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0〕44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 海上渔船安全治理推进方案的通知

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省市驻泉港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维护海上渔船安全生产秩序和周边海域安定稳定，现将《泉港区海上渔船安全治理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海上渔船安全治理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全面推进海上渔船安全治理，维护海上渔业安全生产秩序和周边海域安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结合全区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渔船船员教育培训，开展船舶非法建（改）造整治，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推广“插卡式AIS”设备运用，全方位提升海上渔船安全治理能力。

到2022年底，通过开展海上渔船安全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夯实渔业安全基层基础，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渔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渔港、渔船、渔民的安全监管，坚决遏制渔业重特大事故发生和重大人员伤亡，实现渔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进一步下降，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工作专班

为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决定依托泉港区进一步整治涉渔“三

无”船舶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专班主任由区农水局分管领导担任，专班组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联络员组成。

三、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加强渔业船员培训

创新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方式，逐步推进渔业普通船员线上培训、考试、发证工作进程，推行渔业船员证书网上无纸化办理，加快实现渔业船员证书电子化管理，提升渔业船员管理水平。2021 年底前，通过加强渔业船员培训考证工作，显著提升辖区内持证上岗的渔业船员数量。

针对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等问题，加大执法检查，通过岸上排、港口堵、海上查，整治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人证不符”现象，督促船东组织船员接受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船员配备和持证上岗制度。2022 年底前，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牵头，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

2021 年 6 月前，开展大中型渔船安装使用进出港报告系统（“渔港通”APP 或“智慧渔船”微信小程序等，以下简称“报告系统”）集中整治。对辖区内须安装使用报告系统的渔船进行排查和梳理，对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尚未使用报告系统等情况进行分

类建档。全面开展宣传工作，加强报告系统使用的培训教育，督促指导各渔船船长安装和正确操作使用报告系统，特殊情况下船长可以指定一名船员代为操作，确保按时规范报告渔船进出渔港情况。

坚持重点检查和动态检查相结合，对进出渔港或靠离码头的渔船进行登临排查，加大渔船进出港报告情况核查力度。对不能采用报告系统报告进出港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渔船，督促船长安装且能够正确操作报告系统以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对于拒不执行进出港报告的渔船，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或停航整顿、依法予以处罚。2022 年底前，全区大中型海洋渔船进出港报告率达到 90%。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牵头，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全区推广运用“插卡式 AIS”

根据省上统一部署，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组织开展设备安装等工作。2022 年 6 月，基本完成全区约 55 艘大中型海洋渔船“插卡式 AIS”设备的安装。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牵头，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加强涉渔“三无”船舶源头管控，查处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行为

1. **全面摸底排查。**2020 年 12 月底前，工信部门要牵头组织对辖区内船舶建（改）造厂、点进行全方面排查，摸清底数，核对相关

厂、点的生产经营执照等审批情况，并进行登记造册，做到“一厂一册”；查清船舶建（改）造厂、点所有在建（改）造船舶的船舶属性、检验情况、权属信息等基本信息，做到“一船一册”。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2. 建立定期巡查机制。2021年1月1日后，工信部门要按照“定期巡查、急事急报”的要求，实施定期巡查报告制度，对摸排过程中发现的无证经营或从事船舶非法建（改）造的船舶建（改）造厂、点，依法予以处置。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3. 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原则，建立渔业执法重点监管对象数据库，持续组织开展横纵向联合执法、“封港清查”、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违法捕捞等行动，强化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巩固整治成效，防止反弹回潮。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海警泉港工作站、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4. 加大拆解力度。2021年12月底前，建立查扣、押送、看管、拆解四个环节的监管联单机制，要设立扣船点或划定专门停泊区集中看管，完善扣船设施，确定扣押转移、看管、拆解船舶的企业。2022年12月底前，加大对非法违法捕捞的“三无”船

船的拆解取缔力度，每月组织一次“封港清查”行动，实现“增量零容忍”。同时，注重做细做实群众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引导渔民转产转业。深入开展社会风险评估，防患化解重大群体性事件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海警泉港工作站、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五）加强整治内河船舶赴海上违规作业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要开展长期逃避海事监管内河运输船舶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范围以海事管理机构船舶登记数据为基础，截至2020年8月31日超过一年不接受现场监督、安全检查和不进行进出港报告的国内航行船舶；2019年海事管理机构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异常名录船舶；以船舶检验数据为基础，船舶检验证书过期但持续处于营运状态的船舶。海事部门要加强船舶登记基础数据核实、静态业务管理、安全监管及相关信息通报，强化海上交通运输船舶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从事海上交通运输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船舶，要加大处罚力度，坚持顶格处理。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泉港海事处、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海上渔船安全治理工作涉及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整治难度大，沿海各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

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开展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海上渔船安全治理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维护渔区社区安定稳定。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清单化、表单化、项目化、责任化的要求，实行挂图作战、靶向治理、对账销号。要加强统筹协调，实行“一月一协调、一季一调度”，动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要加强一线指导，深入基层一线抓具体、具体抓、抓到底、抓到位。各牵头单位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含附件2）报区农水局汇总。

（三）依法从严治理。各相关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从严治理海上渔船安全问题。对渔船隐患问题，查一项、治一项、销一项，建立隐患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销号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对重大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对渔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四）严肃工作纪律。省上已将海上渔船安全治理工作纳入省级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项目清单，区政府也已将渔业安全管理纳入沿海各镇（街道）年度绩效考核项目，沿海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加大工作协调和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海上渔船安全治理时间计划表
2. 海上渔船安全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3. 海上渔船安全治理工作联系人

附件1

海上渔船安全治理时间计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创新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方式，显著提升辖区内持证上岗渔业船员数量	2021 年 12 月	区农水局牵头，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2	开展大中型渔船安装使用进出港报告系统集中整治。对辖区内须执行进出渔港报告的渔船进行排查、梳理，分类建档未安装和已安装但未使用报告系统情况。	2021 年 6 月	区农水局牵头，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3	组织开展“插卡式 AIS”设备安装工作。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区农水局牵头，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4	对辖区内船舶建（改）造厂、点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核对相关厂、点的生产经营执照等审批情况，登记造册，做到“一厂一册”；查清船舶建（改）造厂、点所有在建（改）造船舶的船舶属性、检验情况、权属信息等基本信息，做到“一船一册”。	2020 年 12 月	区工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5	实施定期巡查报告制度，对摸排过程中发现的无证经营或从事船舶非法建（改）造的船舶建（改）造厂、点，依法予以处置。	2021年1月1日后	区工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6	建立渔业执法重点监管对象数据库，持续组织开展横纵向联合执法，“封港清查”、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违法捕捞等行动，强化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巩固整治成效，防止反弹回潮	2022年12月	区农水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海警泉港工作站、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7	建立查扣、押送、看管、拆解四个环节的监管联单机制，设立扣船点或划定专门停泊区集中看管，完善扣船设施，确定扣押转移、看管、拆解船舶的企业	2021年12月	区农水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海警泉港工作站、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8	加大对非法违法捕捞的“三无”船舶的拆解取缔力度，每月组织一次“封港清查”行动，实现“增量零容忍”。	2022年12月	区农水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海警泉港工作站、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9	开展长期逃避海事监管内河船舶专项整治行动	2022年12月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泉港海事处、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和山腰街道办事处配合

附件2

海上渔船安全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辖区渔船 (数)	开展执 法行动 (次)	出动执法 人员	排查船舶 建(改) 造厂	开展“封 港清查” 行动(次)	查获大中 型涉渔 “三无” 船舶(艘)	查获小型 涉渔“三 无”船舶 数量 (艘)	设立扣船 点或划定 专门停泊 区(个)	拆解涉渔 “三无” 船舶(艘)	组织船员 培训(期)	培训船员 (人)	补贴船员 培训经费 (万元)	进出港渔 船报告 (数)

附件3

海上渔船安全治理工作联系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区直有关单位：区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市场监管局。

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区公安分局、泉港海事处、泉州海警局泉港
工作站。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